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英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参数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3.15元/股调整为11.65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1.76元/股调整为30.26元/股。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参数的公告》内容详见同日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

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56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1,303,68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96,618,085股的1.35%。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可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同日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9月17日